

財團法人國立台中高工文教基金會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次董事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地 點：台中市全國大飯店 B1 金龍廳

台中市港路一段 257 號

主 席：曾穎堂董事長。

出 席：本屆董事

列 席：台中市政府指導長官 榮譽董事 台中高工行政人員 台中高工家長會

壹、曾董事長穎堂致詞：

貳、許校長煥楨致詞：

參、工作報告

據本會組織章程，每年需召開二次董事會，因申報台中市政府變更董事的作業，尚有需要各位董事幫忙簽名，及本年度的經費收支預算及作業流程，台中市政府另有指示，所以召開本次董事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說 明：(附件第一頁)本會組織章程自民國 89 年修訂，今年台中市政府審查時發現本會組織章程的內容自我矮化為台中高工的附屬單位，指示必需修訂，細審修文，只需將第二條及第四條的“(本校)”文字刪除即可。

決 議：

刪除”(本校)文字

第四條增列”視需要在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提案二

案 由：本會今年度的預算表及預算書，內容有不合市政府的規定條定如附件(第 4 頁)。

說 明：本會第一次董事會通過的預算書及預算表台中市政府有意見，修正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依指示修正

提案三

案由：輔助學校設備及其他文教事業。

說明：會今年度的經費支出共有三筆，一是 97 年的結餘款 3,036,684 元(附件 5、6 頁)，一是 99 年的結餘款 92,357 元(附件 7、8 頁)，合計 3,129,041 元是一定要使用完畢，不然會被扣 40% 的稅金，另本年度編列支出的預算 3,250,000 元，擬使用 80% 計 2,600,000 元，這樣我們就有 650,000 元可留用，不必再申報。

台中高工今年有綜合體育館及綜合教學大樓完工，很多設備待補充，97 年的結餘款中編列設備費 1,400,000 元(第 6 頁)；99 年結餘款中沒有編列設備費；100 年的收入支出編列設備費 1,068,000 元(第 4 頁)，合計可補助學校設備為 2,468,000 元。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董事長曾穎堂提案，本基金會與學校各科友會之間的聯繫不夠，本會活動應將各科友會一併納入。

說明：本校各科科友會的組織向心力堅強，財力雄厚，但對校友會較無聯繫，宜加強互動。

決議：先收集各科友會會長及幹部的資訊建檔，爾後可通知參與本會活動。

陸、散會